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一) 工程设计简介

- ◆ 项目名称：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 ◆ 建设单位：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步云花园路 43 号现有厂区及新征土地内（利用原有 3 台焚烧炉北侧空地和部分河塘）；
- ◆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 整体工程总投资概算（环评）：115294.1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08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8.06%；
- ◆ 整体工程总投资概算（一期实际）：99677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1799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8.06%；
- ◆ 服务对象及范围：主要服务区域为嘉兴市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 ◆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环评审批单位：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嘉（南）环建[2018]2 号，2018.2.6；
- ◆ 工程总承包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单位：浙江千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烟气净化系统设计单位：浙江千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含旋转喷雾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袋式除尘器制造）；
- ◆ SNCR 生产单位：浙江千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SCR 生产单位：浙江千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烟气 CEMS 设计、安装单位：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烟气 CEMS 运维单位：杭州博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 ◆ DCS 系统设计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 DCS 系统供应单位：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
- ◆ 工程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包括 1#~3#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汽轮发电机组；垃圾卸料平台及栈桥、垃圾坑、渗滤液池、公用辅助工程；1#~3#垃圾焚烧炉配套的烟气处理设施、全厂渗滤液处理站、渣灰储存及处理等环保处理装置。

（二）施工简介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升改造工程于 2018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即 3 台 650 吨/天的生活垃圾焚烧炉，配置 1×N25MW 汽轮发电机组，3 台垃圾焚烧炉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运，1 台汽轮发电机组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建成投运。一期项目建成投运后，现有 3 台循环流化床锅炉停用，其中 1 号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停炉；2 号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停炉；3 号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停炉。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介

根据环保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受建设单位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工作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在收集、调查项目有关资料、踏勘项目现场的基础上，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升改造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专家审查。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补充完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开展了现场采样和监测。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发生的变动情况，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



公司的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升改造工程环评补充分析报告》。

2020年8月，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升改造工程竣工（先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8月17日，我单位组织召开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补充分析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千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英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详见验收组名单）。经验收工作组人员对监测报告的审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踏勘，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月2日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0402-2020-001-H）。厂区内设有一定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二）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边主要为企业、农户、河流及农田，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珍稀动植物资源及桑蚕养殖情况，周边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水源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

民点和学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300m，
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嘉兴市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